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普瑞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普瑞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公安局的采购编号为 ISZC-320900-YCZH-C2025-0012 的盐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亭湖大队文峰中队营房装修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盐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亭湖大队文峰中队营房装修改造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普瑞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772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1.1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